

成都市教育局

成教函〔2015〕74号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国学经典教育活动实施纲要》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精神，落实教育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更好地开展全市的国学经典教育活动，市教育局对《成都市国学经典诵读教育活动实施纲要》（试行）（成教普一【2009】24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成都市国学经典教育活动实施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区域实际，按照要求加以贯彻和落实。

一、各区（市）县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国学经典教育活动的总体实施。制定区域内具体实施方案，于11月底前交市教育局。同时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各学校国学经典教育工作的考核和督导，每两年督导一次。

二、各区（市）县教培中心（进修校）要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区域内国学教学研究等工作，将国学教研机构及相关人员名单于2015年10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普一处及市教科院国学研究室，以便建立全市的国学经典教育管理及教研网络。

三、各学校要根据区域实施方案，制定学校国学经典教育实施计划。要将国学经典教育与学校现有课程体系进行有效统整和有机融合，确保国学经典教育进课程、进课堂。

四、成都市教育局将对各区（市）县工作机构的建立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进行专项检查；对各学校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抽查。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把国学经典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每年对各区（市）县的考核评估，对工作突出的区（市）县、学校、教师及学生进行表彰。

联系方式：市教育局普一处 袁老师 61881673 邮箱：
ptjyc2006@163.com

市教科院国学研究室：罗老师 81476186 邮箱：
luoxiaohui@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国学经典教育活动实施纲要



附件

成都市国学经典教育活动实施纲要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引导青少年学生更加全面准确地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认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理想信念，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同时，加强国学经典教育，是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途径，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基础。

成都作为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全国文明城市，在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教育活动已持续若干年，具有一定的国学教育基础。国学经典教育，既是推进文化育德的基础工程，也是精神家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推进成都文明城市的深度建设、塑造城市精神、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培养未来成都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弘扬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为主线，以推进大中小学国学经典教育为重点，整体规划、分层设计、有机衔接、系统推进，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逐步形成积极的人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

二、实施原则与目标

2.1 实施原则

2.1.1 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要处理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1.2 与时代精神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相结合。既要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又要积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2.1.3 与学习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相结合。既要高度重视培育学生的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又要注重引导学生树立世界眼光，博采众长。

2.1.4 课堂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又要注重发挥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重要作用。

2.1.5 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既要发

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又要加强家庭、社会与学校之间的配合，形成教育合力。

2.1.6 坚持针对性与系统性相结合。既要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区分层次，突出重点，又要加强各学段的有机衔接，逐步推进。

2.2 实施目标

2.2.1 通过国学教育，帮助学生接受人文精神熏陶，汲取民族智慧，培养爱国情感，树立民族自信，逐步形成积极的人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提高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

2.2.2 结合德育大纲、《公民道德建设纲要》、中小学语文课程标准，充分汲取传统和现代教育中的科学方法，科学、有序地实施国学经典教育，培养爱祖国、爱家乡，既能立足传统又能面向未来的现代成都人。

2.2.3 通过国学经典教育，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行为的规范、处事的方法，提高学生的心性修养；陶冶其性情，开启其智慧，让经典教育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提供营养，为和谐人生奠定基础。

2.2.4 培养学生的经典阅读兴趣，提升学生的语文能力，丰富学生的历史文化知识。经典教育要推动学生化“俗”为“雅”，逐步使学生形成较高的语文能力和文化素养。逐步使经典教育成为基础教育课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实施，使学生终生受益。

2.2.5 通过国学经典教育，让学生参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的文化体验，了解成都的人文历史、地理风貌、民俗风情等地域文化，积极关注家乡的文化建设，为成都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三、具体内容

3.1 第一学段（幼儿园）

3.1.1 通过游戏化、故事化的诵读，了解道德修养与规范：孝父母、敬师长、爱朋友。

3.1.2 诵读《三字经》，选读古诗、童谣等。

3.2 第二学段（1～2年级）

3.2.1 通过游戏化、故事化的诵读，习得道德修养与规范：习礼仪、重学习、勤劳动。

3.2.2 选读《弟子规》，可尝试背诵。

3.2.3 可选读《千字文》等传统蒙学读物精华。

3.2.4 选读浅易古诗词20首，可尝试背诵。

3.2.5 选读神话传说故事，了解孔子、孟子等圣贤人物幼年美德故事，参与健康的家庭传统节日民俗活动。

3.2.6 选学自己感兴趣的琴棋书画等艺术表现形式技能，参加班级文化体验活动。

3.2.7 搜集自己感兴趣的乡土歌谣，谚语等。

3.3 第三学段（3～4年级）

3.3.1 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学经典诵读教育活动，习得道德修养与规范：守诚信、睦乡邻、亲自然。

3.3.2 全文诵读《论语》，可尝试背诵。

3.3.3 可选读《幼学琼林》等传统蒙学读物精华。

3.3.4 选读浅易古诗词、美文 30 首(片段)，可尝试背诵。

3.3.5 游览附近的名胜古迹，观赏山川器物图景，多种方式了解家乡现代文明建设，为家乡的过去和现在自豪。

3.3.6 倾听民间传说；了解李白、杜甫、陆游等与本地有关的历史名人故事；主动参与健康的家庭传统节日民俗活动。

3.3.7 选学自己感兴趣的琴棋书画等艺术表现形式技能，积极参加班级文化体验活动。

3.3.8 在教师指导下，和语文学习相结合，可画画或编辑手抄报等来展示搜集的家乡乡土文化成果。

3.4 第四学段（5 ~ 6 年级）

3.4.1 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学经典教育活动，习得道德修养与规范：行节俭、强自信、讲智慧。

3.4.2 继续全文诵读《论语》，可尝试背诵。

3.4.3 选诵《孟子》、《大学》、《中庸》等经典章句 50 则(段)，在日常生活和学习活动中较自觉地践行。

3.4.4 背诵古诗词、美文 30 首(段)，开展多种形式的诵读比赛。

3.4.5 了解刘备、诸葛亮、苏轼等与本地有关的历史名人故事；参与家庭、社区传统民俗活动。

3.4.6 选学自己感兴趣的琴棋书画等艺术表现形式技能，积极参加班级文化实践体验活动。

3.5 第五学段(7 ~ 9 年级)

3.5.1 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学经典教育,习得道德修养与规范:惜生命、贵宽容、别善恶。

3.5.2 全文诵读《论语》,尝试背诵;选读《孟子》《中庸》等经典 30 篇(章),在日常生活和学习活动中自觉地践行。

3.5.3 在日常生活学习中,自觉选读 40 首(篇)古诗词,美文,并能引用。

3.5.4 全文学习《声律启蒙》,春节时自主撰写春联。

3.5.5 了解司马相如、扬雄、杨慎、巴金、郭沫若等与本地有关的古今名人故事和典故;能主动参与社区传统民俗活动。

3.5.6 选学自己感兴趣的琴棋书画等艺术表现形式技能,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的文化实践体验活动。

3.5.7 游览成都名胜古迹,观赏山川器物图景,关心家乡现代文化建设与发展,参与家乡的对外宣传活动。

3.6 第六学段(10 ~ 11 年级)

3.6.1 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学经典教育活动,习得道德修养与规范:知羞耻、慎独行、图自强、全大义。

3.6.2 熟读《中庸》、《论语》;选读《诗经》、《史记》、《颜氏家训》等经典 30 篇(章),自觉将传统文化理念与当今核心理念进行比较,纳入自己个人的文化视野;自觉选读 40 首(篇)古诗词、美文,并能引用借以表达自己的情感。

3.6.3 通读《老子》、《世说新语》、《增广贤文》,能批判性地

吸收其中有益的部分，能结合当代价值观，对其中的部分内容提出自己的评价。

3.6.4 多种方式了解和展示家乡人文历史，自然风貌；主动参与或主持传统节日的民俗活动。

3.6.5 选学自己感兴趣的琴棋书画等艺术表现形式技能，积极参加班级、学校和社区的文化实践体验活动。

3.5.6 关注家乡现代文明建设与发展，主动参与家乡的对外宣传活动，讴歌家乡现代文明发展成果。

四、实施与保障

4.1 加强组织领导。

成都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国学经典诵读活动总体实施。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成立成都市国学教研室，负责国学教学研究等工作，对全市国学经典教育进行研究、指导、总结、管理，定期组织各种教学交流和教学研讨活动。

各区（市）县相关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从行政管理 and 业务指导两个层面，组织协调好国学经典教育的实施。

4.2 各区（市）县教育局是落实《纲要》的责任主体。

4.2.1 各区（市）县教育局应会同教研室（教培中心、进修校）研究、制定《纲要》在本区域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2.2 各区（市）县教育局、教研室（教培中心、进修校）应制定本区域国学经典教育的考核、督导方案，并定期展开考核

与督导。

4.3 各学校负责国学经典教育活动在本校的落实。

4.3.1 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含职高），均应切实保障国学经典教育的开展，实现全覆盖。

4.3.2 各学校要按照日常教学管理要求，安排教师承担国学经典教学任务。要把国学经典教育纳入课程规划。要制定教学计划，安排课时，加强教学的规范性。

4.4 担任国学经典教育的教师，负责国学经典教育课程与教学的设计与实施。

担任国学经典教育的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的职责与要求类同。国学课程教师还应根据《纲要》与本校实际，设计系统国学课程，并组织有效地实施。

4.5 落实师资队伍建设。

4.5.1 师资配置：有条件的学校，应安排专职的国学教师。师资条件不足的学校，应由语文教师（或其他爱好国学、有一定国学基础的教师）承担国学经典教育课程。注意整合班主任（团队辅导员）、艺术科教师及社会国学教学师资的力量，组建切合本单位实际的适合国学教学的师资队伍。

4.5.2 师资培训：建立三级教师培训（市、县、校）机制，采用集中培训和常态化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市级培训负责培训者培训。县级和校级培训，分别负责县级骨干和学校国学教师全员培训。

国学教师培训,按《成都市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办法》纳入学时登记管理。

4.5.3 教研活动:市、县、校要定期开展国学经典教育交流展示和教学研讨活动,以逐步提高国学经典教学水平。

4.6 工作绩效考核。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充分考虑国学经典教育教师的工作量,其工作考核要与教师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等直接挂钩。

4.7 课时安排。

4.7.1 落实国学经典教育进课堂,每周不少于一课时。

4.7.2 学生集体学习(诵读)经典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60分钟。

此外,可根据情况利用每天的朝会(或午会)时间共读经典,也可在校内选修课、活动课中安排国学经典教育内容。

4.8 推进国学示范校建设。

通过评估,有步骤地建设一批国学教育示范学校,作为与国学教育相关的各种教研活动、师资培训的基地,引领我市的国学教育。

4.9 表彰与评价。

4.9.1 市教育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国学经典教育活动开展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及时表彰表现突出的学校、教师和学生,促进国学经典教育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4.9.2 成都市各年级统一考试（尤其是语文学科），增加和渗透国学经典学习的内容。

4.9.3 把国学经典教育作为评价指标，纳入对各类学校的考核、评比。

附件

教材与书目建议

按照经典文本推荐与自选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国学经典诵读教育的内容。

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国学经典教育推荐教材是：以包括《三字经》、《弟子规》、《论语》等国学经典及人文成都诗文典籍为主要内容的《成都市国学经典诵读读本》。

为了使国学教育更具实效性、更能适应各校实际，下面列出一般性书目建议，供各校灵活选用。希望有条件的学校在图书室设置专门收藏国学经典的图书专栏。

共同书目部分

（包括所有学段。根据不同学段，可作选择）

《大学》

《论语》

《中庸》

《诗经》

共同篇目部分

（初、高中所有学段。根据不同学段，可作选择）

《礼记·礼运》
《荀子·劝学篇》
《朱子家训》，朱柏庐
《前后出师表》，诸葛亮
《国殇》，屈原
《诫子书》，诸葛亮
《阿房宫赋》，杜牧
《岳阳楼记》，范仲淹
《西铭》，张载
《正气歌》，文天祥
《少年中国说》，梁启超

义务教育学段书目

《三字经》
《弟子规》
《幼学琼林》
《声律启蒙》
《千字文》
《唐诗三百首》
《宋词选》
《菜根谭》

高中学段书目

《孟子》
《老子》
《荀子》
《史记》
《世说新语》
《颜氏家训》
《近思录》
《传习录》
《宋诗选注》
《古文观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印发
